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周明德 電話:02-24223338 傳真:02-24249576

電子信箱: dedehome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:基府產工貳字第0980152439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基隆市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罰鍰裁罰標準(0152439A00\_ATTCH1.doc)

主旨:函頒修正「基隆市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罰鍰裁罰標準」,自

即日起實施,請查照。

說明:本標準業經本府98年7月14日第1355次市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正本:本府各處科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、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

會、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

副本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(法制科)(含附件)、服務中心

(請張貼公告)(含附件)、產業發展處(漁農工程科)(含附件)電009-08-00交 8:換17章

第1頁,共1頁 \*0980006867\*

i